

证券代码：838600

证券简称：佰美基因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美基因或公司”）系西安金磁纳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磁纳米或参股公司”）的创始股东，持有金磁纳米 10.48%的股权。公司在深入分析实施员工持股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佰美基因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72.80404 万元与崔亚丽女士（金磁纳米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同成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金磁纳米的员工持股平台，佰美基因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

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9)0300号)，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55,053,571.70元，净资产为173,706,657.59元，本次投资金额为728,040.4元，本次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连续12个月内，公司对外投资亦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增资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需报当地工商行政

管理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2、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出资、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佰美基因以现金方式出资 72.80404 万元与崔亚丽女士(金磁纳米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共同成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金磁纳米的员工持股平台，佰美基因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持股平台是为进一步完善参股公司金磁纳米法人治理结构，真实地反应员工诚信勤勉的工作状态，充分调动金磁纳米员工的积极性，促进金磁纳米长期、持续、健康地快速发展。确保参股公司金磁纳米业绩持续增长。

(二) 本次设立持股平台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设立持股平台能有效提升参股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内部机制及参股公司的管理风险，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设立持股平台是为公司长期发展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西安金磁纳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崔亚丽与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一）》

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